府谷县中医医院空调、弱电、医气系统维保项目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中医医院空调、弱电、医气系统维保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见上传附件）

 2、资金来源：财政

 3、价格信息来源：市场询价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项目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2、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包括：包括中医医院中央空调系统、净化空调系统、气体末端系统及相关弱电系统，中医药智能化、信息化系统运行的维护保养。

**3、项目总投资：774724.00**元。

**4、履行期限及方式：**服务期1年。

1. **合同模板：**

 CTWY2023-FW-093

府谷县中医医院空调、弱电、医气系统维保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府谷县中医医院空调、弱电、医气

系统维保合同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维修保养工程名称**

 府谷县中医医院空调、弱电、医气系统维保项目

**二、维修保养服务范围**

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所有空调、弱电、医气系统维修保养。包括：1.中央空调系统（包含离心机和螺杆机）；2.净化空调系统；3.弱电系统；4.医用气体系统；5.过滤器更换；6.UPS配电系统；7.机房精密空调；8.平台升级更新；9.接口二次开发；10.设备端口扩展；11.存储维护；12.网络防火墙；13.前端设备、运维辅材的检修更换；14.配合甲方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三、维修保养工程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并提出建议。

2.配备管理人员做好与维保人员的沟通对接。

3.对空调、弱电、医气系统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及时通知乙方修复。

4.甲方向乙方提供空调设备的相关资料及在甲方能力范围内的工作需求。

5.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维保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具备空调、弱电、医气系统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

2.根据维修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维修保养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2名以上维保人员负责实施。维保人员维修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修保养记录。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空调、弱电、医气系统设施设备开展检査、维修、保养、测试、清洁等技术服务。

4.每月对空调、弱电、医气系统设施设备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测试。月检査测试报告应当按规定送达甲方。

5.在空调设备运行前，对螺杆机和离心机冷凝器、蒸发器进行清洗保养，更换冷冻机油、干燥过滤器以及补充制冷剂。

6.每月对UPS系统进行巡查和基本测试，及时发现并记录故障或隐患，对UPS系统的参数设置进行核对，修改不正确的参数设置，使UPS系统工作在最佳状态，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延长使用寿命。

7.设置网络防火墙，对多合一授权含IPS特征库、病毒库、威胁情报、应用识别库、垃圾邮件库、网页分类库升级服务。

8.对安防系统、医护对讲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时钟系统、楼宇控制系统、超融合服务器进行平台升级更新，接口二次开发，设备端口扩展，前端设备的故障检修更换。

9.当机房精密空调设备出现停机故障或关键部件故障造成制冷效果很差时，在最短时间内派空调工程师或专家对空调设备进行恢复性维修，恢复空调设备正常运行，保障机房环境。

10.在巡查、巡检中发现空调、弱电、医气系统设施设备存在故障、隐患，或接到甲方通知要求维修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

11.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空调、弱电、医气系统设施设备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对故障零部件确需更换的，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

12.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对甲方值班人员进行一次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日常操作，注意事项等，使每位值班人员可以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掌握突发故障时处理方法。乙方在维护保养期间负责各空调、弱电、医气系统设施设备的清洁工作。

13.对甲方值班或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六、维修保养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维修保养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 元)(单件/次设备或配件超出1000人民币的设备及配件由甲方自行采购，乙方负责免费安装，单件/次设备或配件1000元以内由乙方承担）。

 2.维保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完成一个季度后，一周内支付25%的维保费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査、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甲方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3.乙方自身技术失误导致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关设施设备更换费用，并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4.在维保期间，乙方作为系统设备的实际运行维护人，对整个系统安全运行负全责，同时对维保人员负责安全教育、岗前培训，确保维保人员持证上岗，并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险，对所派驻的维保人员人生安全负全责。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在法律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0月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包括中医医院中央空调系统、净化空调系统、气体末端系统及相关弱电系统，中医药智能化、信息化系统运行的维护保养。

3、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测试，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维保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完成一个季度后，一周内支付25%的维保费用。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新区

 3、项目联系人：城投物业公司经办 联系电话：18700253682

府谷县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5日